

3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车管三分所所属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、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点（公安网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车管三分所所属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、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点（公安网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车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60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车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26日

